

证券代码：870422

证券简称：品新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**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 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不适用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检测技术服务	3,500,000	1,094,004.58	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较少，2021 年为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增加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不适用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不适用			
其他	不适用			
合计		3,500,000	1,094,004.58	

#### （二） 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**名称：**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**住所：**南宁市华西路 42 号

**注册地址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**企业类型：**南宁市华西路 42 号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李长俊

**实际控制人：**陈锦耀

**注册资本：**600,000,000.00

**经营范围：**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、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（限定范围）叁级、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专业承包、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、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、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、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、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（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勘察设计和工程设计；房屋拆迁（除爆破作业，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工程设计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土地整理开（复）垦；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业务。

## **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**

**名称：**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**住所：**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23 号荣耀江南 10 号楼 11 号楼 12 号楼二层商铺

**注册地址：**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23 号荣耀江南 10 号楼 11 号楼 12 号楼二层商铺

**企业类型：**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**法定代表人：**余谋家

**实际控制人：**胡浙麒

**注册资本：**300,000,000.00

**主营业务：**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、

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、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、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(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)；电器元件、仪器仪表、线路器材、变压器、电气、五金交电设备维修和安装；土地复垦(凭资质证经营)。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1.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.725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.00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.15%的股权；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.75%的股权。
2. 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，持有鸿业城集团 20.00%的股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1)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关联方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3,000,000.00元。

(2)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500,000.00元。

### 回避表决情况：

(1) 公司与南宁市政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.725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.00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.15%的股权；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.7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2) 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

鸿业城集团股东，持有鸿业城集团 20.0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**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**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当地市场平均价计算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**

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 **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### **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